

#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风建设机构设置

## 一、成立院系两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1. 院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，以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。

2. 教学系部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学生处、教务处等作为主抓学风建设的职能部门要做好部署、检查、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各系要把学风建设纳入本院工作的重要日程，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，分别制定本系学风建设的具体方案，辅导员要全程参与并指导班级的学风建设。

四、学院团委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、社团等组织积极开展生动活泼、具有特色的校风、学风建设活动。